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管理局

揭海建函〔2022〕119号

关于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公示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绿色循环中心项目一期 A 区刚性填埋场 EPC 总承包工程第一、二中标候选人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函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到投诉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投诉书》后，我局调阅了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项目一期 A 区刚性填埋场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刚性填埋场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核查了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听取了招标人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意见及被投诉人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的陈述和申辩。

经调查，2022 年 4 月 8 日公示的刚性填埋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主）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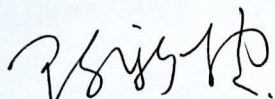
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等单位均存在行政处罚情形（见附件1、2、3），未能响应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第3点提出的“被法律法规约束或被行政处罚的，不得投标”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示的刚性填埋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主）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均不符合中标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由招标人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附件：1.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形
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形
3.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形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签收人：

2022年4月25日